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姜林巧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1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D910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13222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及資源清單各1份（1112005700_111D2002260-01.pdf、
1112005700_111D2002261-01.pdf）

主旨：茲訂定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111
年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電子化採購機制推動目標達成
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11年2月25
日工程資字第1111500033號函及本府111年3月14日第
1113222996號簽准案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，工程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
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建置旨揭機制，並於機關端
「報表服務>績效統計」項下建置完成「機關辦理公開取得
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」功能，提供各機關查詢其本
身及所屬機關之達成率，請善加利用，並管控所屬（轄）
機關之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旨揭機制適用之採購案件範圍以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：未
達公告金額、訂有底價最低標、財物類或工程類、非依政



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、非複數決標、非特殊採購、非統包、不須繳納押標金、招標方式為「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」或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及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。

四、經考量110年度執行情形及工程會111年度目標值，本府111年財物類及工程類推動目標達成率比照工程會分別訂定為40%及3%，請各機關持續加強推動，俾達成本府目標值。

五、復就旨揭機制，工程會已有相關訓練及學習機制，包括實機及線上教育訓練、提供使用手冊、線上資源及練習網站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系統使用疑義並可洽客服專線詢問（電話：080008051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